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定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已於民國105年12月21日假釋出監，現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執行假釋付保護管束中）

上列受刑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111年度執聲付字第1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定澧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陳定澧原經法務部於民國105年12月19日核准假釋，並經本院於同年月20日以105年度聲字第228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。惟受刑人於假釋前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於假釋期間，經本院108年度原選上更一字第1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經與前案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。嗣經法務部111年12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1906690號函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1年12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190669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並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 張宏節

法　官 張健河

法　官 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